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发〔2016〕32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文山市大数据 工程项目—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金投 入的股东借款本息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文山市人民政府：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文山市大数据工程项目—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金投入的股东借款本息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文山市大数据工程项目——智慧农业公共服

台项目借款人（项目股东）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本项目，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5 年，还款期 7.5 年），项目建设期满后第 1 年至第 7 年每年归还本金 500 万元，第 7.5 年归还本金 500 万元。

二、同意将文山市大数据工程项目—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基金投入的股东借款本息逐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三、请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和检查，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经济信息中心，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9 日印发
